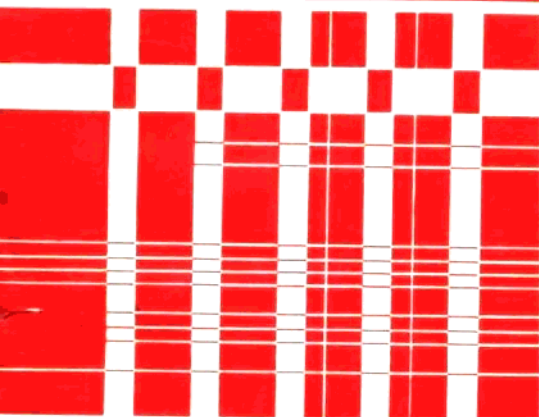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会计读本

经济法基础

董 明 莉



9
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会计读本

经济法基础

翟丽莉

5675/07

云南大学出版社
样 书



云南大学出版社

782172

责任编辑：洪华喜

乡镇企业会计读本
经济法基础

翟丽莉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昆明五华纸品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地矿局测绘队电脑排版)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9 字数：13.5万

印数：1-3,000

ISBN 7-81025-115-5/F·9 定价：2.90 元

出版说明

为加强乡镇企业的会计工作，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乡镇企业的巩固和发展，由云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高级会计师、中国农业会计学会理事翟丽莉和何则央编写了《乡镇企业会计读本·经济法基础》供各地培训乡镇企业会计、经济人员和开办乡镇企业《财务与会计》专业函授中专班教材使用。

由于业务水平有限，在内容和文字叙述上不当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完善。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	(1)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的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11)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17)
第二节 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多种经济形式	(18)
第三节 国家统一领导和组织相对独立的原则	(19)
第四节 计划原则.....	(20)
第五节 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 ...	(21)
第六节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利益 ...	(22)
第七节 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22)
第八节 经济效益原则	(23)
第九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原则	(2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5)

第四章	法人在经济组织中的法律地位	(41)
第一节	法人和法人制度	(41)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5)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1)
第六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96)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96)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99)
第三节	经济仲裁机关和仲裁管辖	(104)
第七章	经济司法	(11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与原则	(113)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1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20)
第八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问题	(130)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成功与经 济法制建设的发展	(130)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经 济法制建设的新任务	(132)
附 录		(14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

一、什么是法

法是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法律即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就叫做法律规范。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所谓行为规范就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标准、一个模式，人们按照这个标准或模式来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

二、法律的起源

法律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是经济关系的反映。

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灭而消灭。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也没有阶级统

治工具的国家和法，只有与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的氏族，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的氏族习惯。即是：氏族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它以血缘为基础组成，各个氏族成员均依靠氏族生存；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人们一切活动均按习惯行事，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发地逐渐形成的，并世代相传下来。原始社会虽没有国家和法，但是一个有组织、有秩序的社会，也就是有着与自己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及占有奴隶本身，还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引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起由各种强制机构组成的特殊的公共权力组织，实现对整个社会统治的国家，奴隶主阶级需要运用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一系列只体现本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强迫全体社会成员遵守，以便确立起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从法的形成过程可看出，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私有制后才形成了阶级，在阶级对抗中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也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人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将有共产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所代替。

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法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从根本上来看阶级社会的法律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因此，法律（指阶级社会的法律）的本质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一定的法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它是由国家（阶级社会）制定，并加以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则，用以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而制定。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应具备以下特征即：

1. 具有强制性。必须采取法律、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形式来实现；
2. 通过违法要受法律制裁的事后处理来起预防的作用；
3. 要有详细、明确的条文规定；
4. 要通过立法机构立法，司法机构执法来实行。

四、什么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即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生产及其相应的交换、分配、

消费过程等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当前我国法律对经济的作用，就是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类，是有关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多种经济法规，比如计划管理方面的有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经济合同法、统计法；工、农、交通经济组织方面的有工业企业法、农村生产管理法、运输法、海商法；商品流通方面的有商业法、价格管理法、商标法；关于财政金融方面的有预算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关于社会福利方面主要有社会福利法；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有能源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环保法；发展科学技术方面有专利法、发明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关系方面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的这些法律汇总起来的叫经济法。

五、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为统治阶级所重视和关注的，自法产生后，经济关系便成为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而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括地分为资产阶级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两家。

（一）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它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在资本主义“自由”时期的经济生活中盛

行的是“私法自治”和“契约自由”，在资本家企业内部的事务和外部经济活动都是资本家的“私法”领地。资产阶级国家对其只作原则的规定和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而调节资本主义经济生活和经济进程的主要靠市场调节；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是资产阶级民法体系。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的“自由竞争”、“等价交换”、“私法领地”，被大资本家集团垄断封锁、残酷竞争所破坏。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面临着的危机，资产阶级民法体系便无能为力的情况下，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资产阶级国家，对各垄断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控制和管理，并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其重要手段是经济法，就这样，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了。

2. 资产阶级经济法的发展。它是在资产阶级矛盾最集中最尖锐的国家产生的。这些国家为进行大规模的行动（如备战），或为应付不景气的经济局面，缓和国内矛盾，首先采用经济立法手段来控制国家的经济生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二十世纪初的德国就是资产阶级经济法的发源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经济法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当今资产阶级经济法的最发达的国家。

资产阶级经济法在缓解资本主义矛盾，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等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组织经济生活的产物，对经

济生活的管理是作为一种内部的领导力量，即对经济生活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

社会主义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苏联，于1922~23年公布了《苏俄民法典》，东欧各国为进行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也大量制定了经济法规，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为经济法的立法和理论的发展，作了历史性的贡献。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由来已久，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苏区和后来的根据地及解放区都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建国以来相继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据估计约占建国后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总数的60%以上，但没有经济法和经济法规的概念，直至1978年底在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产生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要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要把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的关系结合起来；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在法律上首先进行整体、系统的规定和调整，才分门别类地去调整。因此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决定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有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在仅短几年里，无论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等取得了极大的发展，它也是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经济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规律、 经济政策的关系

经济法是用法律手段保障严格地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工具。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立法只有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有高度预见性指导法制建设，使它对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保护和促进的作用。

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在于制定出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但是，仅仅有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经济立法把那些行之有效的政策进一步条例化、具体化、规范化和稳定化，以保证党的经济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都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都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具体体现。一切法律都应体现党的政策，而政策也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它是立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是贯彻政策的最有效形式。因此，要制定反映党和国家经济建设方针和各项经济政策的经济法规，并利用这些法规来组织和管理各项经济活动，政策和法制的一致性并不意味着有了政策就不要法了，不能把政策和法律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重政策而轻法律，政策与法律在阶级社会里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这个基础服务的。而依法办事就是执行政策，贯彻政策离不开法律，因而法律是政策的体现。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方面的关系总称，它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和各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以及各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等。

经济法具体调整对象可概括以下：

一、组织之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

它是一种在国家实施组织经济职能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经济关系。

比如在计划、指导、调节、调配、统计、审计、物价等职能环节中所发生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参加者一方是领导管理经济职能国家机关或上级组织；另一方是依法应该服从和执行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二者之间是领导与服从的隶属关系，但也不再是过去那种纯粹行政关系，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管理关系中的权责是一致的。即上级机关在政策方针等宏观管理方面享有领导、指挥、指导、组织管理等职能，并对下属组织要依法承担责任和义务，下属组织也不再仅是尽责任和义务，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可独立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抵制非法和来自主管机关及其领导人的侵犯和干预。

二、组织之间的横向经营协作关系

组织之间的横向经营协作关系是指各种组织在日常的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平等和等价交换的经营协作关系。比如据地区协作计划所发生的地区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在购销、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建筑工程承包和财产租赁、借款及科技协作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在各种经济联合和联合经营中发生关系；在商标和专利的使用许可等方面发生的关系等等，它们不仅是协作关系，还有竞争、经济纠纷及因违法侵权行为引起的关系。但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各个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在主导方面、本质上仍是一种经营协作关系。在横向经营协作关系中的参加者在地位上是平等的，经济往来应是有偿和等价的。但是它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各个私人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是有本质区别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决不是它们之间的私事，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实现国家计划，为社会创造财富和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它们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如果与国家计划发生矛盾或对整体利益有损时就不能成立，甚至可能变成一种违法关系而受到干预和制裁。因此，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社会组织之间横向经济联系，在整体上是统一和结合的，不是和纵向经济关系分裂及对立的，它必须直接和间接地接受纵向经济关系的指导和制约，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因此，应由能体现“纵横统一”要求的经济法来作调整。

三、 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指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也就是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

四、 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管理经营关系

是指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管理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比如个体工商业户与国营厂店之间因批发商品而发生的关系，或者是农户与国营商业网点供应生产资料而发生的关系等。

五、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中对方是外国的政府机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它多属横向经济关系，并有其的特殊性，而不能全部套用国内法规，需要有一系列的涉外经济法规来规定及调整。

上述五种经济关系组成了经济法所具有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领域。具体调整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责权，经济活动原则和其内部管理体制等；
2. 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指导性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关系；
3. 工业的经济关系；

4. 工业产权中的专利权、商标权方面的经济关系;
5. 农业的经济关系;
6. 基本建设的经济关系;
7. 交通运输业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运输等的经济关系;
8. 商业的商业体制、商品流通、价格和市场等经济关系;
9. 财政、税收的关系;
10. 金融、信贷、结算的关系;
11. 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的经济关系;
12. 环境保护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3. 中外合资经营等的涉外经济关系;
14. 经济法律责任方面的奖惩制度及程序等;
15. 其他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说：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后，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要社会成员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有着本质的不同，资产阶级经济法反映着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经济法则反映着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手段。